



##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January 2010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

## 2009 年 12 月 2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4/391)通过]

## 64/56.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B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V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 M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74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53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4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80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41 号和 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2 号决议，

**重申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这些地雷每星期都导致数以百计的人死亡或伤残，其中多数是无防护能力的无辜平民，包括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碍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在布设多年后仍引发其他严重后果，

**认为有必要**尽力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帮助应付挑战，排除布设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帮助照顾地雷受害者并帮助他们康复，包括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回顾 2009 年为《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1</sup> 生效十周年，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6 卷，第 35597 号。



**满意地注意到**为执行《公约》而开展的工作，以及在解决全球杀伤人员地雷问题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回顾**在马普托(1999年)、<sup>2</sup>日内瓦(2000年)、<sup>3</sup>马那瓜(2001年)、<sup>4</sup>日内瓦(2002年)、<sup>5</sup>曼谷(2003年)、<sup>6</sup>萨格勒布(2005年)、<sup>7</sup>日内瓦(2006年)、<sup>8</sup>死海(2007年)<sup>9</sup>和日内瓦(2008年)<sup>10</sup>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至九次会议，以及在内罗毕(2004年)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大会，<sup>11</sup>

**又回顾**2008年11月24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公约缔约国第九次会议，国际社会在这次会议上监测《公约》的执行进展情况，支持继续实施《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sup>12</sup>并确定轻重缓急，以便在永远结束杀伤人员地雷给所有人带来的痛苦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还回顾**将于2009年11月29日至12月4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题为“关于建立一个无地雷世界的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以及根据缔约国第九次会议的决定于2009年举行的两次筹备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五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正式接受《公约》的义务，

**强调**应当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大力促进《公约》的普遍性，

**遗憾地注意到**杀伤人员地雷继续用于世界各地的冲突，给人们带来痛苦并妨碍冲突后的发展，

1.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sup>1</sup>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公约》；

---

<sup>2</sup> 见 APLC/MSP.1/1999/1。

<sup>3</sup> 见 APLC/MSP.2/2000/1。

<sup>4</sup> 见 APLC/MSP.3/2001/1。

<sup>5</sup> 见 APLC/MSP.4/2002/1。

<sup>6</sup> 见 APLC/MSP.5/2003/5。

<sup>7</sup> 见 APLC/MSP.6/2005/5。

<sup>8</sup> 见 APLC/MSP.7/2006/5。

<sup>9</sup> 见 APLC/MSP.8/2007/6。

<sup>10</sup> 见 APLC/MSP.9/2008/5。

<sup>11</sup> 见 APLC/CONF/2004/5。

<sup>12</sup> 同上，第三部分。

2. **敦促**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批准《公约》；
3. **强调**必须全面切实地履行及遵守《公约》的规定，包括持续执行《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sup>12</sup>
4. **敦促**所有缔约国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及时向秘书长提供完整的资料，以便提高透明度和促进遵守《公约》；
5. **邀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资料，使全球地雷行动更加有效；
6.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和其他有关各方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和推动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开展雷险教育方案，以及排除和销毁在世界各地布设和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7. **敦促**所有国家在最高政治级别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如有能力，应通过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多边接触、外联、讨论会和其他办法促进遵守《公约》；
8. **再次邀请和鼓励**所有有关国家、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尽可能高级别参加题为“关于建立一个无地雷世界的卡塔赫纳首脑会议”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并在第二次审议大会作出决定前，参加计划召开的未来会议；
9. **请**秘书长在第二次审议大会作出决定前，根据《公约》第11条第2款为举行缔约国下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并根据《公约》第11条第4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第二次审议大会和未来的会议；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9年12月2日  
第55次全体会议